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结合本次 GDR 发行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其附件《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其前身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其前身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1】股 A 股，2022 年【1】月【1】日在【1】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邮政编码：529000。公司经营场所：江门市龙湾路 8 号（江门市白石壶林里 40 号，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65 号），邮政编码：529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邮政编码：529000。公司经营场所：江门市龙湾路 8 号（江门市白石壶林里 40 号，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65 号），邮政编码：529000，电话：0750-3506111，传真号码：0750-35061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867.49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新增】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 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 GDR 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的统称；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 GDR 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外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7,038,674,97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1】股，占【1】%；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1】股，占【1】%。
第二十条【删除】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新增】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新增】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新增】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一）馈赠；（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本章程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新增】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与公司实施下列行为时所采取的财务资助方式相同或者性质相同的，均应当视为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一）为减轻他人义务而进行的放弃（但是，放弃单纯地要求他人履行义务，或者因他人单纯地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利益实现或者增加的情形，不应当视为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二）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捐赠（但是，捐赠不应当是公司单纯地履行其对受捐赠人的义务的情形）；（三）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贷款、担保、提供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但是，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贷款、担保、提供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应当视为公司实施财务资助的情形）；（四）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其他财务资助，但是，公司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其他财务资助，不应当视为公司实施财务资助的情形：（1）公司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财务资助，其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2）公司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财务资助，其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3）公司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财务资助，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财务资助，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5）公司为他人的义务（包括该义务的履行）而进行的财务资助，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新增】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其总额的计算，应当参照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的计算方式，并应当参照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公司为单位，不应当以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控股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子公司、控股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孙公司、控股孙